

2024 年夹江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新场镇营房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JXCCQ2024006

抽 取 文 件

编制时间：2024 年 9 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 年夹江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新场镇营房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

3、项目编号：JJXCCQ2024006。

4、项目建设地点：夹江县新场镇营房村。

5、建设规模内容：

新建 1 座 40m³ 三格式储液池，1 座 18m² 人工湿地，DN100-DN200 污水管 1175m， ϕ 450 污水检查井 40 座， ϕ 450 隔油井 22 座， ϕ 630 检查井 9 座， ϕ 630 沉泥井 5 座；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工。

7、项目发包（暂估）价：30.387845 万元。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暂估）价经财政结算评审价为结算价款。

二、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企业资质要求：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人员资质要求：

（1）项目经理 1 名，须同时具备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并承诺参加本项目抽取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及以上，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能是同一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由参与竞争的抽取申请人自行现场考察，费用自行承担。

四、抽取申请文件递交方式、制作顺序及抽取编号的确定

（一）、参与竞争的抽取申请人应在北京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前将（资料制作好并盖章签字后按文件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版,并在**保证清晰**的情况下控制文件大小在 50M 以内）通过电子邮箱（546983548@qq.com）提交。

申请抽取文件经现场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随机抽取。

（二）申请文件制作顺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详见附件）；

（3）申请人承诺函（详见附件）；

（4）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5）拟用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7）抽取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盖单位鲜章）；

（8）保证金退还申请（盖单位鲜章）；

（9）抽取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盖单位鲜章）。

（三）编号的确定

以表单的提交时间为排序作为抽取的编号顺序。

五、随机抽取活动程序

1、随机抽取活动开始时间：2024年9月13日10时00分，在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101会议室（夹江县新场镇红旗社区丹霞路1号1楼）公开进行随机抽取活动。

2、资料审核小组于活动开始时对参与竞争的抽取申请人递交的抽取申请文件现场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入随机抽取。

3、参与竞争的抽取申请人需到现场参与现场随机抽取活动。

4、抽取程序

采购人现场从符合资格条件（两家及以上）的申请人中随机抽取1家作为中选人。

六、抽取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金额：3万元

2、方式：抽取申请人应在2024年9月12日16时00分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公对公）向指定账户转账缴纳项目抽取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

开户行：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新支行

账号：88110120004009184

转款备注：项目名称+抽取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被随机抽取抽中的抽取申请人的抽取保证金自动转为该项目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退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由中选人持相关资料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

5、未被抽中公司缴纳的随机抽取保证金，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在本项目抽取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原路退回。

七、中选通知书领取和合同签订

1、抽取结果公告。本项目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 个中选人后，由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发布抽取结果公告。

2、中选通知书领取。中选人应抽取活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凭单位介绍信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领取中选通知书（发出日期以中选通知书中的落款日期为准），逾期不领取中选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选，取消中选人 1 年参与我镇政府投资项目资格（以抽取当日起计算）。

3、合同签订。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草签合同，草签合同通过审查后及时签订正式合同。

八、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本项目合同中的甲方是指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乙方是指中选人。合同内容条款要求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付款方式及时间节点：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夹府规【2024】3 号文及现行相关规定进行结算核定（经县财评中心评审），补助资金下达后，一次性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余下金额的 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壹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结清；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无故拖延工程超过完工日期，逾期每日扣¥2000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及其利息；如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迟的，须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工程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完成而违约，乙方须在十天内无条件维修，如逾期不能完成维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重要提示

1、抽取申请人应严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

严加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或以之为自己和他人谋利；抽取申请人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损失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民事责任，同时取消 3 年参与我镇政府投资项目资格并没收抽取（履约）保证金（以抽取当日起计算,下同）。

2、中選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选资格，否则取消 1 年参与我镇政府投资项目资格，并没收抽取（履约）保证金。

3、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選人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取消 1 年参与我镇政府投资项目资格，并没收抽取（履约）保证金。

4、中選人应提供本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交项目业主后才能签订合同，至项目完工后返还。

5、未经项目业主同意，中選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凡项目业主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選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否则取消 1 年参与我镇政府投资项目资格，并没收抽取（履约）保证金。

6、中選人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取消 3 年参与我镇政府投资项目资格，并没收抽取（履约）保证金。

7、中選人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上访的，取消 3 年参与我镇政府投资项目资格，并没收抽取（履约）保证金。

十、联系电话

项目业主：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8328497626

（此页无正文）

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9 日

附 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抽取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系_____（抽取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
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抽取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抽取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随机抽取活动。凡是以我单位及委托代理人进行的与抽取相关的活动，视为我单位授权的代理行为，由此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我及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责任。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果是公司法人参与随机抽取活动，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抽取申请人承诺函

我单位非常愿意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随机抽取。作为抽取申请人，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对我单位报名参加抽取的项目名称项目，视为我单位同意并接受抽取公告和抽取文件中所有内容。

二、我单位对抽取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并配合行政监督机关和抽取申请人对我单位进行的查询或调查。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或有应回避的情形而不回避的，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等）。

三、我单位完全理解抽取申请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随机抽取、以及拒绝所有的抽取申请人而重新组织随机抽取，并对此类任何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我单位理解和遵守有关部门及抽取文件，对项目所作出的处理。由此给我单位造成影响的（如取消中选资格、或宣布抽取无效，即使已签订合同），有关部门对此类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我单位有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单位完全同意抽取文件中规定的抽取方式本项目发布的发包（暂估）价格和结算评审。

六、不论中选与否，因抽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文并理解，也深知上述承诺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后果。

抽取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章）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鲜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鲜章)

拟用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拟用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盖公章)

抽取保证金缴款凭证
(复印件盖单位鲜章)

抽取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盖鲜章)

同类项目施工佐证材料
(盖鲜章)

随机抽取保证金退还申请

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随机抽取活动中，如果未被抽中，请贵中心将我公司缴纳的本项目随机抽取保证金原路退回。

特此申请

公司名称（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日